

稿府政省北湖

來省建字第
文

1489
號

別文

翻

機關達

第三學政智家子負

件附

按廣博易政府至教使正
不翻機性而核與中心之所
原貌字不舒令
傷封予重正
重教

秘書長



秘

書



主席



八

聽
長



辦科股科秘

書長長員員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檔案 字第 1489 號

月日	時到廳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印
月日	時封發

總 序



訓令

福建省

第

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厥功

案據晉江縣政府呈稱：

案查二房縣圖在節前中式作供先後錄成之環城砌牆圖呈請核備

查

等情。呈請核辦。查此項圖樣，係由該縣前次呈報集成環城砌牆圖，並無核辦。案經核辦，而本府秘書室亦於三號令核辦。該區各縣應由中心之作原案不符，當以有建之字，而不下。刻令，飭予更正，並確重報在卷。茲查該縣報

55
環城第一廟樓，亦不在核定案內，與前次所呈情形正後相同。
似作遺失，此今經令得案轉飭更正，並遵此奉府符建
二家代電，此催說將辦理第一二兩中心工作情形分別呈報並
補遺第二兩中心工作計劃書呈核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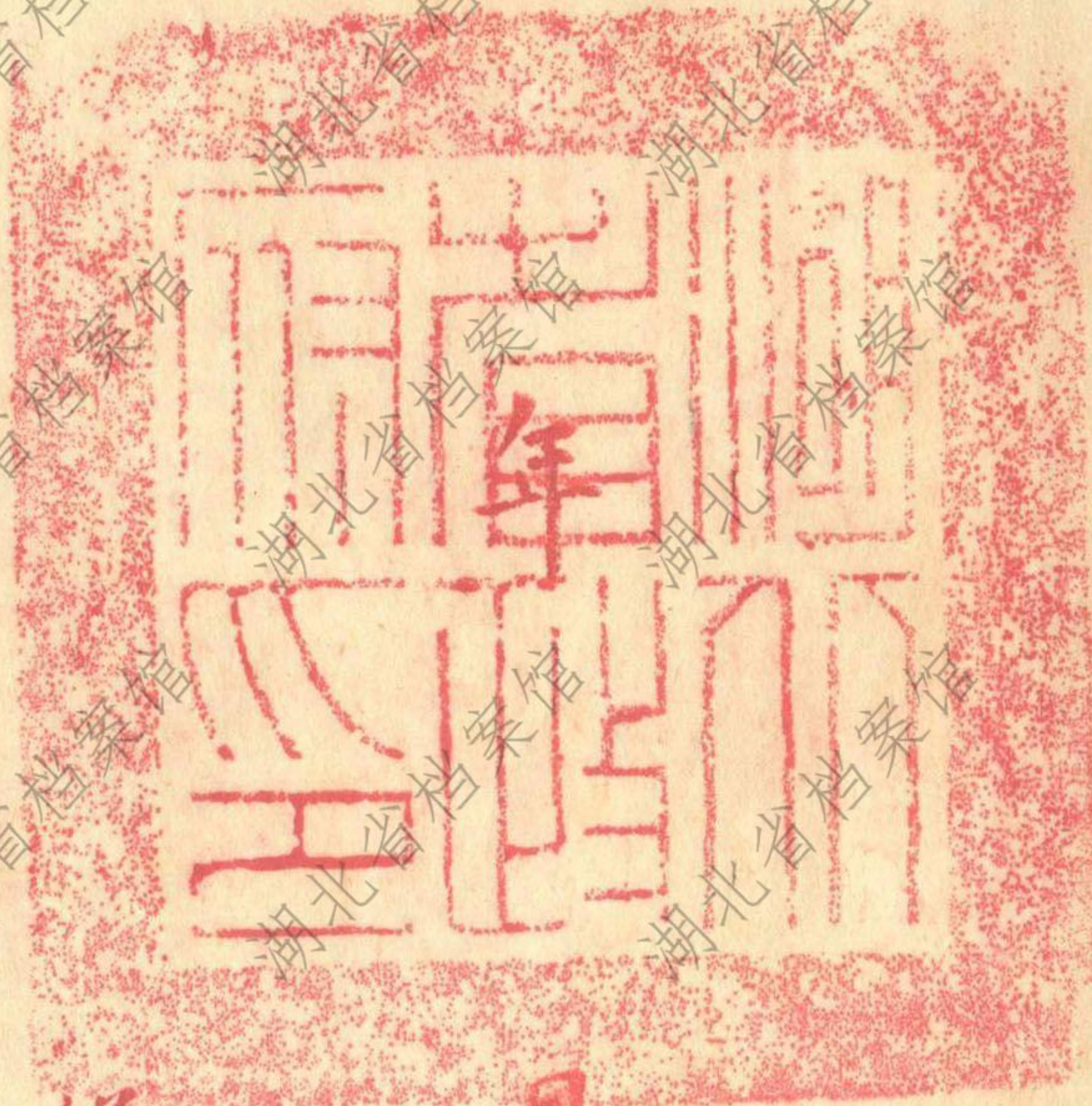
此令。 仲哲。

主席張。



中華民國

國



月

繕寫

校對

高熊昭
培祺

監印

高元勳

日

建一

次要

建設

保安

呈 府 政 縣 濟 廣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查前案 啟

為呈報續建第六綢樓情形暨檢具略圖及照片各一份祈
鑒核備查由

查字 核 由

呈 代

八月廿日午十時到第一

附 圖片各一份 件

中 字 第 〇 一 四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民國 24 年 8 月 19 日 15
省 建 字 第 1489

收 文 字 第 號

9068

不在秘書處
移交財政部
內

案查屬縣關於第一期忠工作所先後築成之環城碉樓五座業經檢具圖片分呈在案現又續建桑梓園第六碉樓一座已於七月底建築完成除分呈行營及第三區專員公署備查外理合檢具略圖照片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堪呈略圖及照片各一份

廣濟縣縣長傅長民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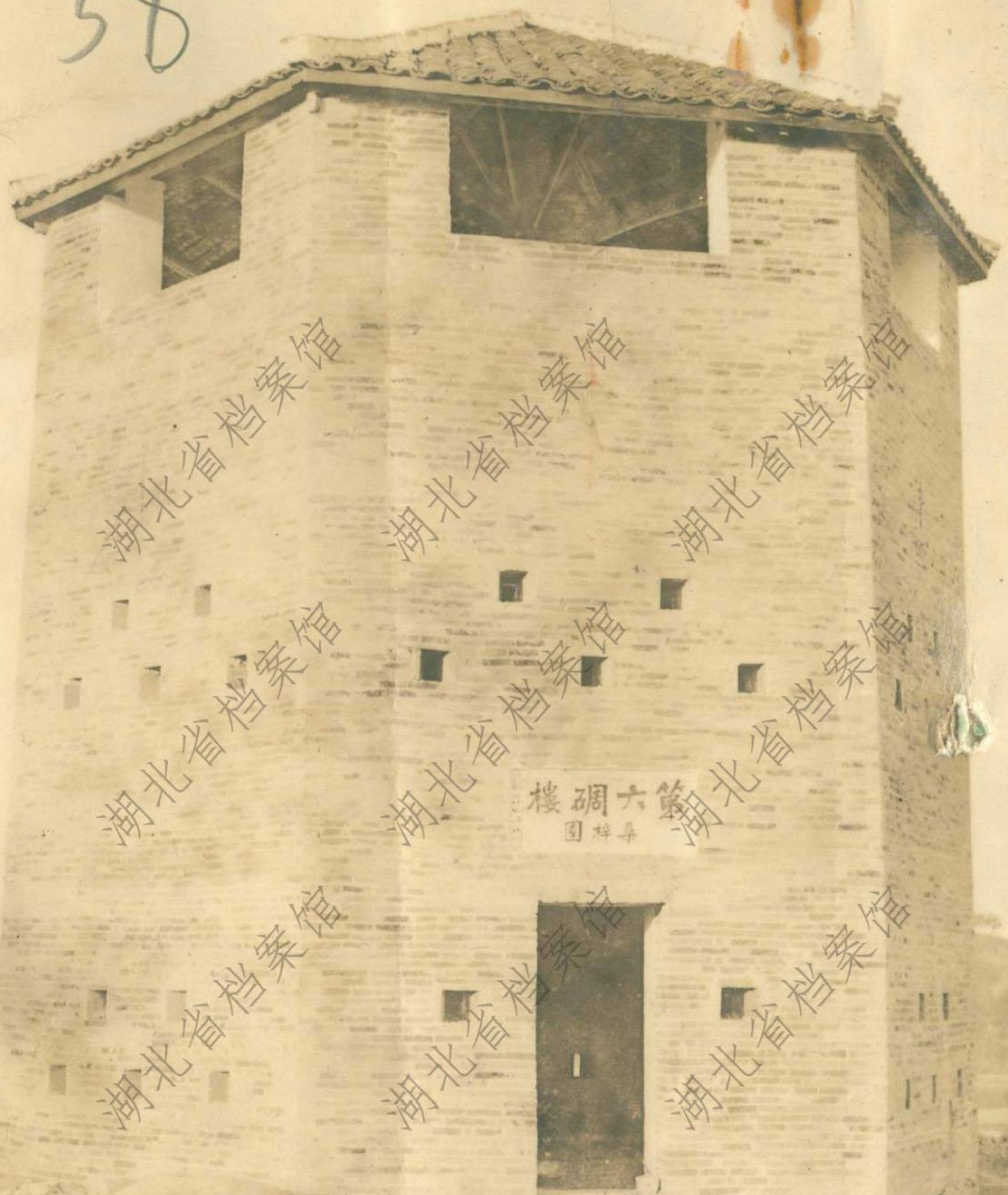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十四

日

58



第六碣樓
桑梓園梓園

廣濟縣第六碣樓 伍縣治正南桑梓園 六方形
計三層高二十四尺六寸 內空十六尺一寸 第一
層牆厚二尺一寸 二三四層均為一尺五寸

59

樓閣五第

樓閣三第

樓閣一第

樓閣二第

樓閣四第

樓閣六第

